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全部豁免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已於或約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與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需要向內蒙太平提供財務資助，以用於內蒙太平日常經營工作所需的資金。

背景

貸款協議

日期:

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於或約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

交易性質:

中金財務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需要向內蒙太平提供財務資助，以用於內蒙太平日常經營工作所需的資金。

期限:

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簽訂的貸款協議期限為 36 個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金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96,413,753 股的約 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中金財務 51% 的股份，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的規定，中金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構成關連交易，是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90 條，該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

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因此該貸款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衝突處理

宋鑫先生、姜良友先生、滕永清先生以及康富珍女士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直接或者間接任職或屬於從屬關係，被視作與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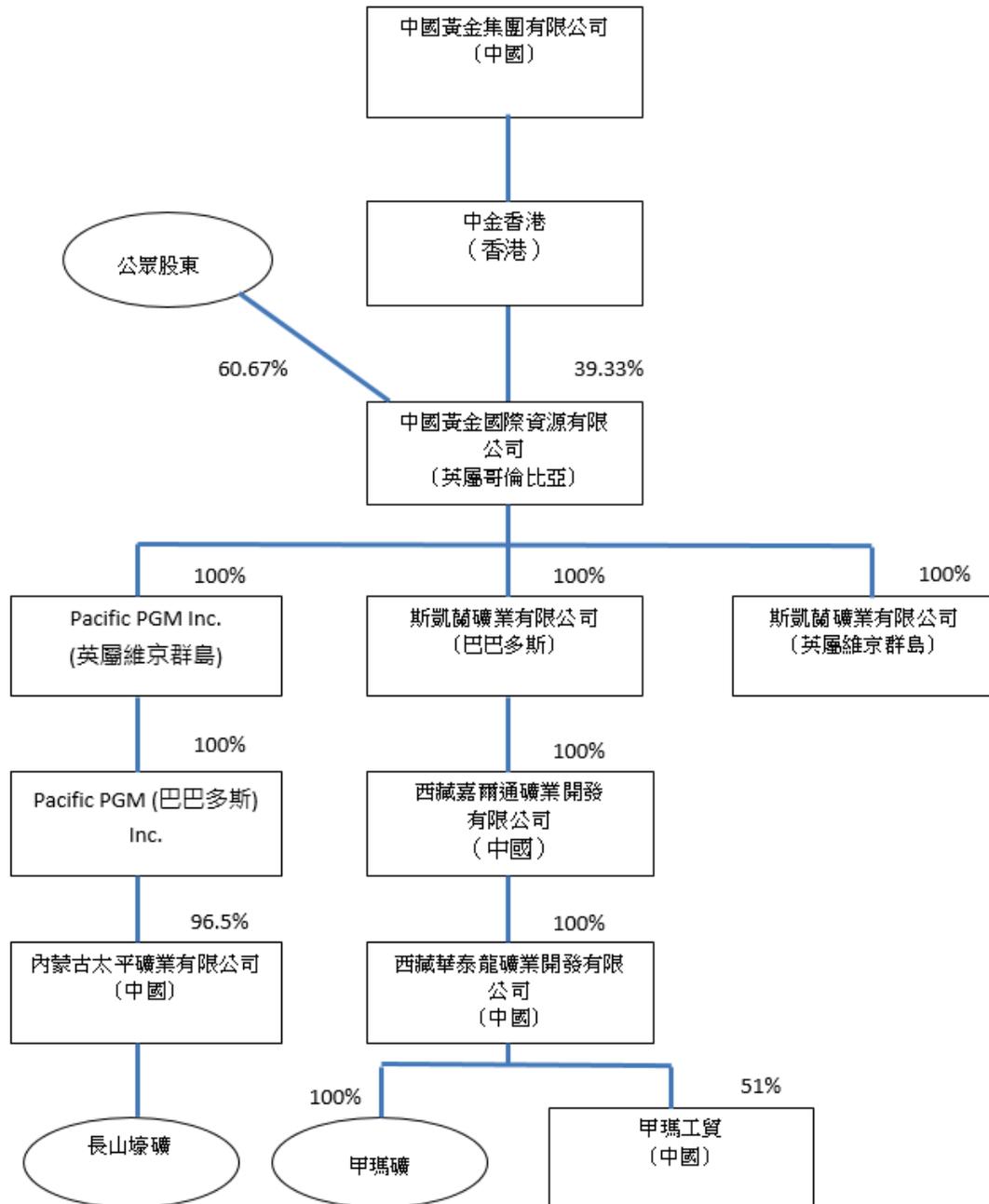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內蒙古礦場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亦於西藏礦場開始銅、鉬、黃金、銀、鉛和鋅等的商業生產。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

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 39.3%。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列示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中金財務於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授出的成立批准。中金財務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授出的金融許可證。中金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協助其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處理其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

託投資；為其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事宜；進行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財務轉讓、相應結算、交收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銀行間借貸。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存續的中國黃金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原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貸款」	指 中金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350,000,000 元的無擔保貸款；
「貸款協議」	指 2019 年 3 月 25 日，內蒙太平和中金財務簽訂的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金財務根據需要向內蒙太平提供財務資助，以用於內蒙太平日常經營工作所需的資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9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姜良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滕永清先生、康富珍女士及江向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John King Burns 先生及 Gregory Hall 先生。